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主持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者：楊思偉副校長兼院長(何淑娟助理代)、吳萬益院長、張裕亮院長(陳佩尹助理代)、洪銘建院長、葉宗和院長兼主任(請假)、林俊宏主任、許澤宇主任、廖永熙主任(黃珮璋助理代)、黃國忠主任(陳稼林助理代)、洪林伯副主任、賴丞坡主任、許伯陽主任(請假)、陳章錫主任、張筱雯主任、楊國柱主任、郭玉德主任(陳博瑜助理代)、釋覺明所長、何應志主任、施伯燁副主任(請假)、張楓明主任(吳季臻助理代)、張心怡主任(謝佳瑜助理代)、李雅貞副主任(請假)、李江副主任(請假)、鄭順福主任(廖資雯助理代)、陳信良主任、陳嘉民主任(請假)、洪耀明主任(請假)、賴信志主任(龔珍玉助理代)、謝定助副主任

教師代表：楊聰仁老師(請假)、謝君直老師、賴正杰老師(請假)、林文賜老師(請假)、周立倫老師(請假)、謝青龍老師

業界代表：許崑峰理事長(嘉義縣農藥業職業工會)

校友代表：陳佳徽主任(大林慈濟醫院)

學生代表：洪爾均同學(請假)、李惠敏同學(請假)、林霈嬪同學、歐駿騰同學、鄒嘉宸同學

列席者：黃玉玲組長、周瑩怡組員、洪羽組員、曾于馨組員、陳靜怡組員、江佩蓉組員

記錄：洪羽組員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來參與校課程委員會，一起為確保與精進本校的教學品質而努力。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追認通過各學院所屬系所修訂106至109級之課程時序表。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2	審議通過因應疫情難以推動實習、國際交流或其他相關教學，修訂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實習或職場體驗等課程時序表。	已於2月23日EMAIL通知各單位於2月22日至3月5日逕至時序表系統修正，並授權教務處或產職處檢核是否依會議紀錄修正。
3	審議通過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共計18門課程。	已完成新開課程作業。
4	審議通過109-2各學院所屬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共計11門課程。	已完成開課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南華大學日間部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中，「1-8 課程與學生表現符合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1-8-2 境外生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規劃表，並開設相同系專業課程」。

二、通識中心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詳見表 1。

表 1 通識中心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通識中心教育目標	通識核心能力(參考權重)	能力指標
一、提升自覺學習與基礎能力，以增進融通跨域、多元文化的現代公民素養。	基礎知能 15 %	AY1 具備跨域專業知識、核心素養與工作能力。 AY2 具有獨立思考、發覺問題及解決問題的基本素養與能力。
	自覺學習 15 %	BY1 具有生命自覺、自省、自信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BY2 具有多元思維、國際視野及持續成長的能力。
二、強化實務應用與溝通合作，以培養職場倫理，提升就業與創業的軟實力。	實務應用 10 %	CY1 具備結合通識與實務，勝任職場專業的操作能力。 CY2 藉由通識素養，開展出創新、創造與創業的實踐能力。
	溝通合作 20 %	DY1 具有公民所需的中文能力及外語、資訊基本能力。 DY2 具有溝通協調、同理心及團隊合作能

		力。
三、落實社會、環境關懷與身心康寧，以深化博雅素養，厚植生命力。	社會關懷 20 %	EY1 具備公民素養、環境意識、社會責任及專業倫理。 EY2 富於感恩回饋、熱心助人、奉獻社會、服務學習、環境永續及的熱忱與精神。
	身心康寧 20 %	FY1 具有人文、藝術的基本涵養。 FY2 具有情緒管理、抗壓、抗鬱及自我審視之能力，積極面對挑戰、持續生命生長。

三、通識中心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召開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重新研議「修訂之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南華大學日間部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出「修訂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南華大學日間部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如附件 1 至 3)。

四、110 年 2 月 23 日召開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不修訂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南華大學日間部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維持原來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21 學分)(如附件 4 至 6)。在本校持續改善機制下，本學期訂定未來 110 學年度外籍新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調整為 31 學分架構。

五、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南華大學日間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如附件 7 至 9。

六、107 年 11 月 9 日由楊思偉副校長兼教務長主持(出席者含通識中心主任)：研議外籍生調降通識修課學分及華語課程抵免通識學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1) 境外生(全英語專班)通識教育課程修訂為 21 學分，10 學分原則上進入各系修讀選修課；(2) 境外生(全英語專班)時序表中，建議註明，境外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習 21 學分，另 10 學分得自由選修，由系上輔導選課。

七、110 年 2 月 24 日由校長主持之 109 學年度第 17 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入學外籍生，「公民素養」或「通識博雅」學門由跨領域課程、系選修課程、其他系或微型課程中自由選修至少 10 學分，若仍有不足由華語中心開設相關選修課程予以補足。另，各學系會同國際及兩岸學院或學務處善用非正式課程強化外籍生的公民素養，確保外籍生與本國生均具備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決 議：

一、因顧及外籍生的社會文化習俗差異、學習需求，在確保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前提下，賦予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的彈性。在「通識博雅」學門得以「台灣文化」取代，以融入台灣文化強化博雅素養；在「公民素養」學門得以跨領域、選修課程或非正式課程強化融入台灣的公民素養；學分數亦得結合非正式課程，適度調整通識課程學分數。

二、尊重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在不修訂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南華大學日間部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維持原來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21 學分)(如附件 4 至 6)。但為求周延，納入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涉及通識教育課程的其他會議決議，採加註方式，並秉持從新從優從寬原則處理。加註內涵如下(詳見附件 10 至 12)：為強化外籍生「公民素養」與「通識博雅」素養，外籍生由跨領域課程、系選修課程、其他系或微型課程中自由選修至少 10 學分，若仍有不足由華語中心開設相關選修課程予以補足。另，各學系會同國際及兩

岸學院或學務處善用非正式課程強化外籍生的公民素養，確保外籍生與本國生均具備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三、各學院、學系或學位學程因上述更動，必須調整相關課程時序表或課程架構者，授權上述單位自行修訂，修訂後送教務處存查。
- 四、基於持續改善機制，請通識中心於本學期訂定 110 學年度外籍新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調整為 31 學分架構，並請顧及學門架構與學分數須與本國生相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35 分)